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公司签订该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并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